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人大〔2021〕1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97号建议的答复

李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按计费表收取暖气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市区集中供暖事业的关心和对我市供暖工作的支持及建议。

为落实市区供热分户计量收费工作，我局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规范小区内供热设施及分户计量装置的建设。为做好此项工作，我局组织专家制定印发了《许昌市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系

统建设及验收规程（试行）》《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程要求建设小区内供热设施。二是督促热经营企业参加新建小区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办理移交、实行直供到户和分户计量。

按照《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的规定，建设单位完工后必须由热经营企业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热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直供到户，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目前，已有部分新建小区具备了分户计量条件。

对老旧供热小区实行分户计量，由于许多小区是非节能建筑，在满足相同室温的情况下，居民用热费用将高于按建筑面积计费，从而增加了居民的负担。同时，在老旧小区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收费，首先要对小区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之后还要进行入户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等多方面的改造，但改造费用承担主体目前难以落实，成为最大的问题。我局将继续研究改造费用的解决方案，逐步推进老旧小区分户计量收费。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